

新疆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伊犁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范降水引发融雪型和混合型洪水及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范降水引发融雪型和混合型洪水及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伊政办明电〔2018〕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近期恶劣天气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电

发电单位 伊犁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潘君庆

等级 特提·明电

伊政办明电〔2018〕12号

关于切实做好防范降水引发融雪型和 混合型洪水及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根据自治州气象部门预报,16日夜间~17日夜间,伊犁河谷普遍有中量以上雨转雪,河谷北部沿山东部山区可达大量,局部地区可达暴雪,累积降水量5~12毫米,局部13~20毫米,新增积雪3~10厘米,北部山区局部新增积雪10~15厘米,并有4~5级偏西风,阵风6~7级,气温明显下降。其中16日下午至16日前半夜,以多云天气为主。16日深夜至17日以降雪为主,同时伴有4~5级偏西风。天气转晴后,平原最低气温-3℃~-6℃,山区-7℃~-12℃。18日后气温将快速回升。

由于前期伊犁河谷气温偏高,加之近期降水频繁,此次降水

天气过后升温明显,积雪快速融化,发生融雪型和混合型洪水及地质灾害的风险增大。为进一步落实好2月24日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来的有关要求和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安排,切实做好此次降水可能引发的融雪型和混合型洪水及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努力确保全国“两会”期间自治州社会大局稳定,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严格按照自治区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和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清今春防汛形势,压紧夯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好各项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要密切观察天气发展变化,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和灾害预警信息。要切实落实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各责任人必须上岗到位,认真履职尽责,坚决做到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有力应对,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巡查整治和排险清障工作

此次天气背景下易形成降雨融雪性洪水,同时易引发泥石流和地质滑坡灾害,各县市、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坚持“以防为主”的

方针,加强摸排、加强监测,及时预警、及早防范,备足防灾物资,做好风险监控、应急处置、灾害救助等防灾减灾工作。水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水利工程、重点河道、水库等工程的巡查,确保水利设施安全和正常供水。要强化雨雪和气温的监测预报,加强中小河流险工险段加固,提前做好防融雪型洪水的抢险物资储备工作。交通部门要加大对国省干线、桥梁、涵洞、隧道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加强公路设施巡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安全。国土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尽早清理山洪沟下游河道,尤其是将河沟口居民及低洼地区居民尽早搬离洪涝危险区,尽最大限度避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

三、扎实做好农牧业生产防灾工作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易灾点、易灾户的棚圈维修和牲畜转移等工作。农业部门要指导农民群众及时采取各种针对性预防措施,衔接好市场供应,及时修缮受灾温室大棚,确保设施农业正常生产。林业部门近期要加强林果苗木的冻害普查,提前做好春季补种工作。畜牧部门要深入牧区开展排查工作,指导牧民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做好应对措施;提醒和帮助牧民及时关注牧道洪水和泥石流隐患,确保牧道畅通和转场安全,指导牧民根据天气情况合理安排转场时间,强化牲畜饲养管理等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四、抓紧物资筹备,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防洪抢险物资、装备以及运输工

具等储备工作,确保物资储备齐全、机具性能良好、保障预案有效,务必做到有备无患。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做好本区域内的防洪抢险协调工作,加强与驻地部队、武警的联系,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取得部队对防洪抢险工作的支援,确保人员到位、力量到位。

五、认真落实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针对本辖区气象变化情况,及时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做出快速反应,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迅速报告、及时应对、果断处置。要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加强灾害信息的收集,及时将灾害及损失情况上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6 日

抄送:自治州党委办公厅、政研室(农办)、宣传部,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兽医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民政局、气象局,应急办。

